

## 109 學年度 雙語教學師資生 申請表

【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且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者申請】

學系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及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申請成為雙語教學師資生甄選。本人明確認知：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 二、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三、已了解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採認及抵免方式，其中「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但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1) 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2) 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未完成前述項目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申請方式：填妥本表併同英語能力證明影本，向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K610)提出申請。
- 二、審查方式：師培處審核申請人是否具國小師資生資格後，送英語系審查英語能力。
- 三、結果通知：師培處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是否通過本校雙語教學師資生申請。
- 四、其他未盡事宜：請洽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K61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核章)	
師資生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小教師資生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處長
核章：			
英語學系承辦人		英語學系主任(核章)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核章：			